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除外）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6 名非独立董事（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名）和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兴	非独立董事（董事长）
2	李子豪	非独立董事（副董事长）
3	程松	非独立董事
4	徐坚	非独立董事
5	LIN HOWARD ZHIHAO（林志豪）	非独立董事
6	曾繁尊	非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
7	吴玉光	独立董事
8	宋萍萍	独立董事
9	王瑛	独立董事

以上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吴玉光先生的任期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其首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不超过 6 年，其余董事会

成员的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全体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全体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独立性均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 部分董事离任情况

（一）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后，杨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宿迁茂兴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茂兴咨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茂兴咨询持有公司 5.60% 的股份，杨岗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在茂兴咨询的出资比例为 29.37%。杨岗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后，高彦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彦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杨岗先生、高彦祥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三、 备查文件

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3 日